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2)

公 告
關 連 交 易
遊 戲 開 發 協 議

遊 戲 開 發 協 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廈門飛魚(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訂立遊戲開發協議，據此，廈門飛魚獲騰訊計算機委聘基於騰訊計算機所擁有標的知識產權的一款在線遊戲開發一款小遊戲。

上 市 規 則 的 涵 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間接擁有約14.97%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遊戲開發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參考遊戲開發協議項下騰訊計算機應付廈門飛魚的費用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遊戲開發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遊戲開發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廈門飛魚(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訂立遊戲開發協議，據此，廈門飛魚獲騰訊計算機委聘基於騰訊計算機所擁有標的知識產權的一款在線遊戲開發一款小遊戲。

遊戲開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訂約方：廈門飛魚；及

騰訊計算機

標的事項：廈門飛魚須按下文所載時間表基於標的知識產權開發該款小遊戲。騰訊計算機須提供廈門飛魚就開發該款小遊戲所需的全部標的知識產權相關材料。

交付成果：廈門飛魚須：

- (a) 自簽立遊戲開發協議後一(1)個月內，向騰訊計算機交付遊戲開發方案(「**遊戲開發方案**」)；
- (b) 自遊戲開發方案驗收通過後三(3)個月內，向騰訊計算機交付該款小遊戲功能完整的測試版本；
- (c) 自遊戲開發方案驗收通過後七(7)個月內，向騰訊計算機交付該款小遊戲商業上線版本；及
- (d) 按月定期向騰訊計算機交付該款小遊戲過程版本和文檔。

與廈門飛魚開發該款小遊戲的成果有關的一切知識產權均歸騰訊計算機所有。

製作費用：

騰訊計算機就開發該款小遊戲應付廈門飛魚的製作費用為人民幣12,500,000元，按以下方式分三期支付：

- (a) 簽署遊戲開發協議後，於收到廈門飛魚開出的發票後20個營業日內，支付製作費用的30%；
- (b) 廈門飛魚根據遊戲開發協議的條款交付遊戲開發方案並獲騰訊計算機書面確認接納後，於收到廈門飛魚開出的發票後20個營業日內，支付製作費用的40%；及
- (c) 廈門飛魚根據遊戲開發協議的條款交付該款小遊戲商業上線版本並獲騰訊計算機書面確認接納後，於收到廈門飛魚開出的發票後20個營業日內，支付製作費用的30%。

製作費用由訂約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訂立遊戲開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作出戰略決策，決定投入小遊戲，抓緊新興市場趨勢。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推出的小遊戲廣受玩家好評，成績斐然。此等成就鞏固了我們對小遊戲潛力的信心，能更堅定地執行在開發網頁遊戲、手機遊戲、PC遊戲和主機遊戲的同時開發小遊戲的策略。

遊戲開發協議既符合本集團有關小遊戲的業務策略，亦是其中一環。獲騰訊委託開發該款小遊戲可讓我們瞭解騰訊等科技巨擘的標準開發流程，從而提升我們團隊的技術能力與精通程度，並積累及加強小遊戲開發經驗。加上騰訊集團於中國小遊戲市場佔據強勢地位，董事認為，開發該款小遊戲將有助我們建立業界聲譽，並促進與騰訊的長期合作。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遊戲開發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批准遊戲開發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此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網絡及手機遊戲的營運、開發及發行，連同遊戲相關的廣告及授權服務。

廈門飛魚(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網頁遊戲、手機遊戲及小遊戲開發。

有關騰訊集團的資料

騰訊的總部位於中國，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向用戶提供增值服務、營銷服務、金融科技及企業服務。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主要從事提供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廣告服務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間接擁有約14.97%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遊戲開發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參考遊戲開發協議項下騰訊計算機應付廈門飛魚的費用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遊戲開發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遊戲開發協議」	指	廈門飛魚與騰訊計算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就該款小遊戲訂立的遊戲開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款小遊戲」	指	將由廈門飛魚根據遊戲開發協議基於標的知識產權開發的小遊戲
「小遊戲」	指	HTML5遊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經營實體」	指	廈門光環及其附屬公司，而「中國經營實體」指其中任何一方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知識產權」	指	騰訊計算機就一款在線遊戲擁有的知識產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騰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騰訊集團」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香港交易所：00700（港幣櫃台）及80700（人民幣櫃台））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騰訊中國經營實體，其財務業績已根據一系列合約安排由騰訊綜合入賬為騰訊的受控制結構性實體
「廈門飛魚」	指	廈門飛魚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姚劍軍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劍軍先生、陳劍瑜先生、畢林先生及林志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千里女士、賴曉凌先生及曹曦先生組成。